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有關
收購土地
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常茂大連、長興島土地儲備交易中心和賣方簽署了確認書，確認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出售掛牌方式以人民幣 71,780,000 元的代價競買該土地。常茂大連與賣方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訂立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之部分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匯報和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公告已與長興島委員會訂立投資合同（「**投資合同**」）。根據投資合同，本公司同意由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招標、拍賣和掛牌”程序，競買該土地。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常茂大連、長興島土地儲備交易中心和賣方簽署了確認書，確認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出售掛牌方式以人民幣 71,780,000 元的代價競買該土地。常茂大連與賣方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訂立合同。

收購的主要條款

根據確認書及擬訂立的合同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確認書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買方：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大連市自然資源局長興島經濟區分局

該土地

該土地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屬工業用地，總用地面積為188,887.7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13,332.65平方米。該土地的使用期限為五十年。

若該土地用作抵押取得融資，本集團必須取得長興島委員會同意，從該融資中獲得的資金只可用於該土地上的建設。

如果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日起十年內轉讓或出租該土地，須獲得長興島委員會或其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如果自投資合同日起十年後轉讓或出租該土地，則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1,780,000元。該代價是通過出售掛牌成功競買。董事會考慮到該土地附近土地的現行市價，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4,360,000元訂金，該代價餘下部份將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簽署合同後方為有效。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披露，因近期政府政策變更，本公司需將其位於常州市濱江區部份工廠生產設施及辦公樓搬遷。因此，本集團進行取得該土地的交易，用作搬遷其位於常州市濱江區原生產工廠的某些生產線至該土地的所在地。

該代價為人民幣71,78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常茂大連之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常茂大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

賣方之資料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是大連市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和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職責，擬訂自然資源和國土空間規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草案，負責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評價及制定相關指標體系和統計標準，建立統一規範的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評價制度，實施自然資源調查和監測。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之部分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匯報和公告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賦予的含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成功通過出售掛牌競買而從賣方收購該土地
「合同」	常茂大連與賣方根據確認書的條款就收購事項簽訂的正式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常茂大連」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興島委員會」	大連長興島經濟區管理委員會
「長興島土地儲備交易中心」	大連長興島經濟區土地儲備交易中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目前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54）
「確認書」	常茂大連與長興島土地儲備交易中心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成交確認書，以及常茂大連與賣方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交地確認單以確認常茂大連成功競買該土地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就收購事項，常茂大連需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71,780,000 元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該土地」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工業用土地，總用地面積為 188,887.75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 113,332.65 平方米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大連市自然資源局長興島經濟區分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發佈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上市公司信息」頁面以及公司網站 www.cmbec.com.hk 頁面上。